

彰化縣公務人員協會 函

地址：510員林市三民街18號
承辦人：總幹事
電話：04-8369056
傳真：04-8369056
Email：chcsa.org.tw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彰公協字第11400000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40000036_Attach1.pdf、1140000036_Attach2.pdf、
1140000036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本會訂於本（114）年6月16日至6月18日止線上票選第10屆會員代表（任期自當選之日起至116年5月31日止），請轉知會員踴躍上網投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章程第12條規定，會員人數超過100人以上時得選出會員代表，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，行使會員代表職權，會員代表人數不得少於50人。
- 二、又依本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第2點略以，會員代表之產生，分區以集會或採定點定時或網路投票之方式選舉。本會第10屆會員代表各分區應選人數業經本會第9屆第8次理監事審議通過，並於本（114）年5月15日彰公協字第1140000022號公告在案。凡於114年5月15日前申請入會繳交會費者始享有本次會員代表之投票權及被選舉權，得票數相同者，以抽籤決定。

- 三、請各會員（贊助會員除外）於規定期間至人事服務網ECPA (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>)填寫會員代表選舉問卷，並



請依投票說明可投票數限額內進行票選。

四、本會於會員代表選舉產生後另行擇期召開第10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，議決本會提案及票選第10屆理監事；有意參選理監事人員，請於本（114）年6月18日（星期三）前向本會理事長（連絡電話7531441）登記以利選票印製。

五、檢附本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、各分區應選人數公告及線上投票操作手冊各1份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、彰化縣議會

副本：本會



理事長 葉書羽

裝

訂

47
線